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六簡調字第33號

原告 劉芳雄

被告 羅憶偉

訴訟代理人 張登陸

被告 總昌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素勤

被告 登鎧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仁在

被告 莊季森建築師事務所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所有之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當庭告知為確定本件原告所有之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何，須送鑑定公司鑑定（見本卷第126頁反面），然原告表示已無鑑定之必要，此有元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08年9月2日元照字第1080121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2頁），嗣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該裁定已於16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有本院斗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批答欄載：查無繳費資料2紙在卷

01 可稽，其起訴顯然不合程式，應予駁回。至於原告具狀表示
02 本件係判決身分上之權利為訴訟標的，然最高法院78年台抗
03 字第355號裁定意旨：「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
04 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
05 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
06 額為準…」，故原告上開所述，顯有誤解，併此敘明。

0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
08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10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15 書記官 張宏清